

关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4-15		
注册资本	6,015.6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亚飞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3501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普海德。大普海德直接持有公司 897.60 万股股份，持有 14.9211% 股权。同时，大普海德通过深圳大普微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大普汇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332% 股权，合计持股 17.2531%；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规定，大普海德持有的股份具有特别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比例为 10:1。故控股股东大普海德持有公司 56.60% 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9 月
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2023 年 9-12 月）	摸底调查，制定整体辅导计划，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讲座、自学、咨询等方式	券商、会计师、律师
第二阶段	完善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内部控制、	通过组织专题	券商、会计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12月-2024年3月)	公司决策、信息披露等制度	讲座、集中授课培训、答疑等方式	师、律师
第三阶段 (2024年3-5月)	完善健全公司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规范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讲座、座谈等方式	券商、律师
第四阶段 (2024年5-6月)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申请辅导验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通过会议、座谈、考试等方式	券商、会计师、律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